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0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丘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ALQ5A4R）：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顺二路9号1栋602-1，申报内容为从事各类环境监测服务，年检测水质样品8000个、空气样品3000个、土壤样品4000个、固废样品1000个、声环境（现场）800点、辐射类（现场）50点。该项目占地面积11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56.8平方米，租用1栋12层建筑物中的第6层部分区域（内设阁楼）；主要设备有3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液相色谱仪、4台气相色谱仪、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仪、1台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若干检测设备和22个通风橱、1个洁净工作台、1个生物安全柜、3个除尘工作台、13个试剂柜、1台反渗透纯水机、1台实验室超纯水设备等；员工49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41吨/年；实验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71.78吨/年。

（二）臭气浓度、氨、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二氯甲烷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2024年修改单，三氯甲烷、四氯乙烯参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中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

（二）微生物气溶胶经过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过滤排风

机（含 HEPA 滤网）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检测产生的无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废液、废实验固体、废生物柜过滤介质、有害废样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